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張乃馨
被告 楊登貴
李尚鴻

楊菀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楊登貴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李尚鴻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李尚鴻、楊菀渝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 條第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3 月27日以113 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3

01 年度訴字第824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楊登貴負擔
02 百分之五十；被告李尚鴻負擔百分之十七，餘由被告李尚鴻
03 、楊菟渝連帶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
05 萬5,000 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,500 元
06 ，故被告楊登貴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,250 元（計算
07 式： $6,500 \times 50 / 100 = 3,250$ ）；被告李尚鴻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08 訟費用為1,105 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\times 17 / 100 = 1,105$ ）；被告
09 李尚鴻、楊菟渝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,145 元（
10 計算式： $6,500 - 3,250 - 1,105 = 2,145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